

數位性別暴力防治 跟騷法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之運用

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執行長杜瑛秋社工師

婦女救援

Taipei Women's Rescue Foundation

基金會

課程內容

1.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定義、類型內涵說明、多元協助管道。
2. 跟騷法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的運用。

新聞事件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6Kiy7bOK2J8>

【掃黑最前線】正義女檢掃蕩「創意私房」 下載觀看都有罪！逮447人

我只有12歲，你介意嗎？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Wp4LwEOZbCo>

<https://udn.com/news/story/7317/8309315>

幼兒園狼師毛駿坤重判28年 又爆性侵39童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3863711>

台大醫學院準研究生誘81蘿莉拍裸照 判104年2月定讞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20313001209-260402?chdtv>

受威脅整整5年！少女被逼拍600張裸照 日記藏滿暗黑心事



台大醫學院準研究生誘81蘿莉拍裸照 判104年2月定讞

現年27歲的林男遭15歲少女控告誘拍裸照。判決指，林男於2014年5月到2017年7月，透過臉書、LINE等通訊軟體，使用「林彥旻」等化名，掛上帥哥假照或假裝少女身分，向少女佯稱要「互相欣賞身體」，誘騙少女傳送自拍裸露胸部、全身或下體影片或照片給他。

惡劣的是，多名少女指稱，先給出一張照片後，林男就以威脅公開裸照或對其家人不利，逼迫給更多照片，最小被害人才8歲，林男還將照片分享給網友；另有一少女被林男以外拍為名，誘騙到飯店猥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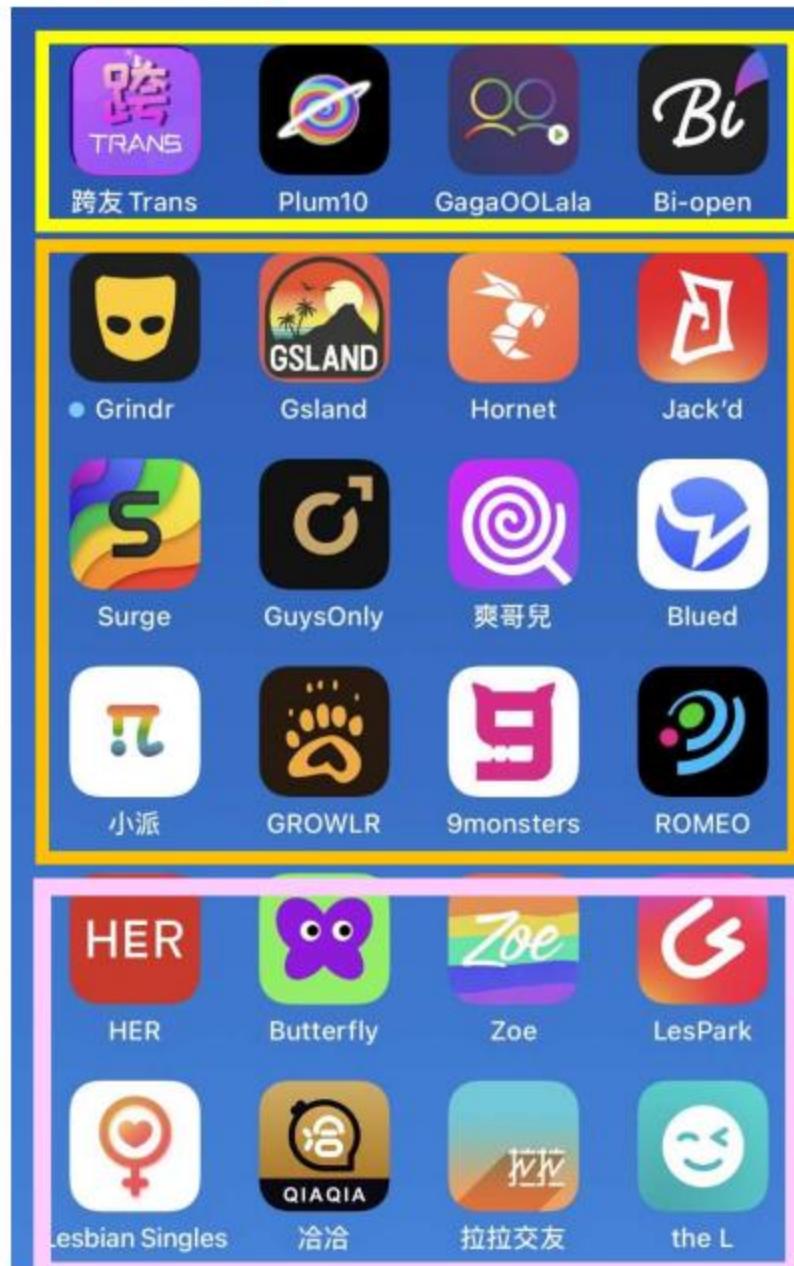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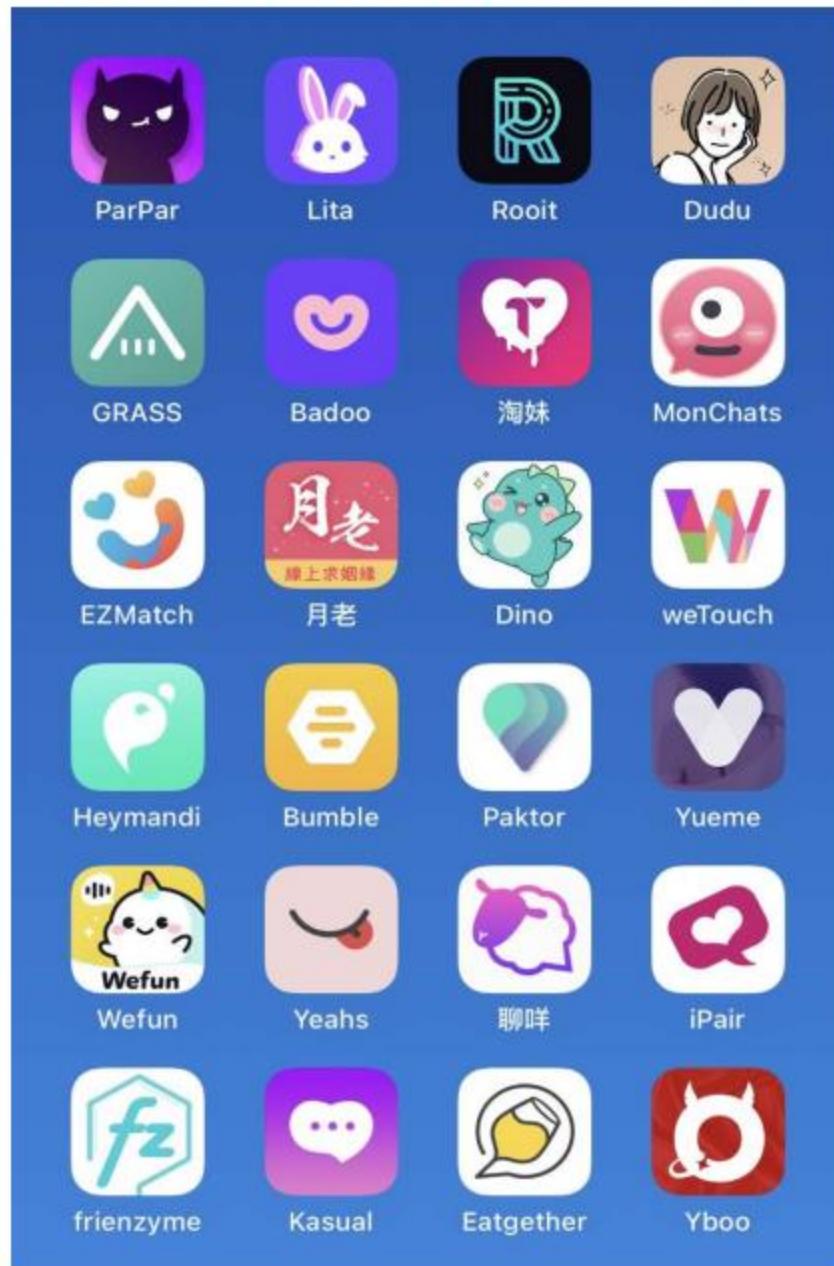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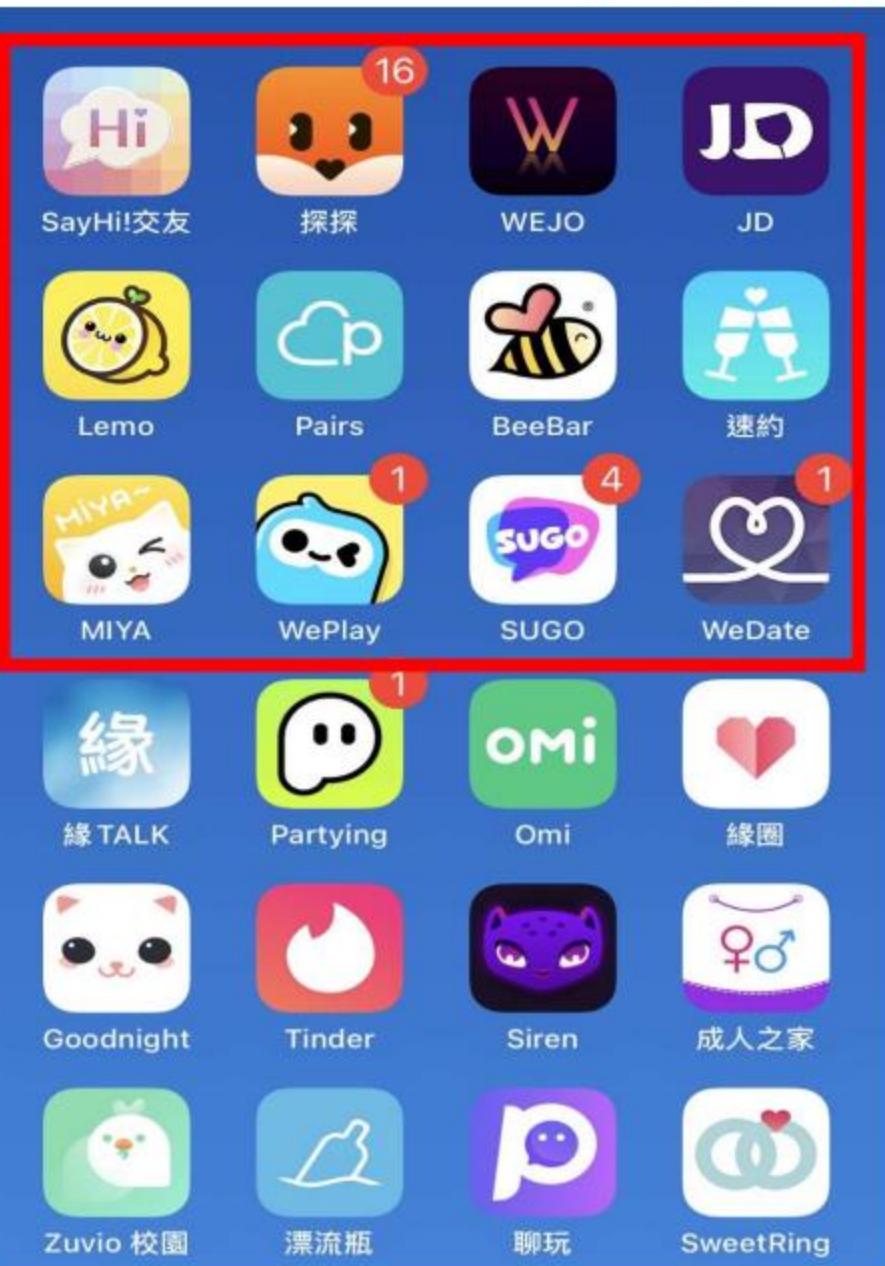
受威脅整整5年！少女被逼拍600張裸照 日記藏滿暗黑心事

桃園1名李姓男補習班主任，自2015年起以內衣模特兒工作為誘因，誘騙小芳（化名）等5位少女自拍私密照，只要少女反悔不接工作，李男就稱毀約需賠錢，以此方法威脅她陸續私傳密照與影片，5年下來累積近600張照片，小芳甚至被迫打工還了11萬並遭性侵，法官判25年徒刑。

判決書指出，李姓男子為桃園一間補習班主任，自2015年起，便在網路上以招募內衣模特兒的工作機會，四處詐騙未成年少女；當時就讀國一的小芳傻傻相信工作機會，便自拍下穿著內衣的照片，小芳傳送照片後，反悔拒絕工作，但李男便稱反悔要賠錢，揚言散佈照片，要求小芳陸續再傳裸照與私密影片，甚至在小芳滿16歲後令其打工還錢。

檢警調查，小芳受害長達5年，在2015年至2020年間依照李男的要求，自拍下包括全裸、露奶、生殖器、生殖器、使用肛塞與牙刷插入生殖器等，共計600張不雅照，另還給李男打工費約11萬，遭李男強迫發生性關係等。且，小芳有寫日記的習慣，5年的期間都透過寫日記抒發，曾在日記寫下「每月最不想面對的日子就要來了，這本日記記載著我最不想面對的事」，後經小芳的男友發現日記內容，並陪同她報警，全案才曝光，並發現至少5位少女受害。

常見的交友軟體(俗稱XX軟體)



交友軟體 優點

匿名性

01

你不知道我是誰、我不知道你是誰
做自己就好
不用想太多
容易敞開心胸

隱密性

02

手機上鎖，我不講別人也不知道
我認識了誰
免去家人朋友的過度關心問候

便利即時性

03

一次可以認識多人，
即時訊息互相認識
或交換生活大小事

目的一致性

04

下載交友軟體就是來交友的嘛！
比較不用擔心熱臉貼冷屁股

交友軟體 缺點

匿名性

01

若對方不懷好意犯罪，
需要知道對方身分時，
不易取得資料

隱密性

02

對方犯罪時，自己身陷危險，
身旁的人也無法察覺適時提
供協助

便利即時性

03

訊息快速流通，缺乏
時間思考反應，容易
被對方帶著走

目的一致性

04

有心人士可輕鬆設局
進行詐騙或犯罪行為

朋友/網友誘騙兒少裸照、性私密照過程

對你很好

- 隨時可以跟你聊天
- 互稱老公老婆想了解你
- 紿你點數、助你破關

情感、愛情勒索

- 以愛之名，要你提供性私密照、跟你網愛，你做了他會很開心、更愛你
- 分化你和親友關係，只有他對你最好、你要信任他

實際上勒索

- 要你給更多性影像
- 要你跟他性行為
- 要你給錢
- 如果你不聽話



婦女救援基金會
Taipei Women's Rescue Found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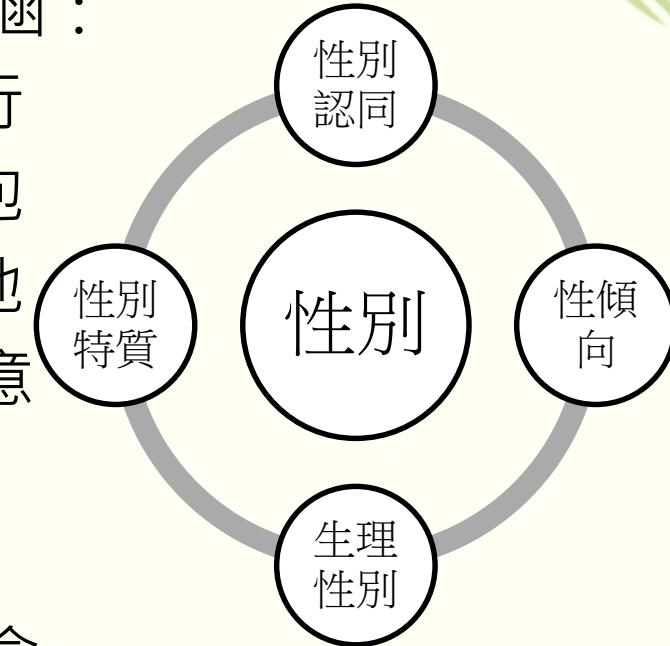
數位性別暴力定義

2021.2.3性平會發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

(一) 定義：係指「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參酌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19 號第 6 段意旨）。

類型及其內涵：

1、網路跟蹤：（1）對於他人反覆實施跟蹤騷擾行為，致令他人感到不安或畏懼，如：傳送攻擊或恐嚇性電子郵件或訊息；對於他人網路留言，發表攻擊性言論等。（2）跟蹤或監視他人活動，如：透過手機 GPS 定位或電腦、網路使用紀錄等方法為之。（3）監視或蒐集他人網路活動或資訊，進而違反人意願與之接觸等。



2、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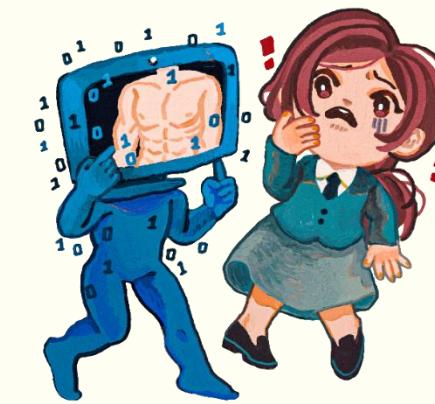
惡意或未經同意而散布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個人私密資料。



3、網路性騷擾：(1) 未經同意逕將猥亵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資料傳送他人，如：傳送具露骨性意味之電子郵件或簡訊；於社群網站或網路聊天室發表不適宜或具侵略性挑逗言論等。(2) 對於他人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行為。

4、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

(1) 對他人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發表貶抑、侮辱、攻擊或威脅等仇恨言論。(2) 基於性別對於他人之行為或遭遇，進行貶抑或訕笑，如：穿著性感、婚前性行為或遭受性騷擾等。(3) 鼓吹性別暴力。





5、性勒索：以揭露他人性私密資料（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為手段勒索、恐嚇或脅迫他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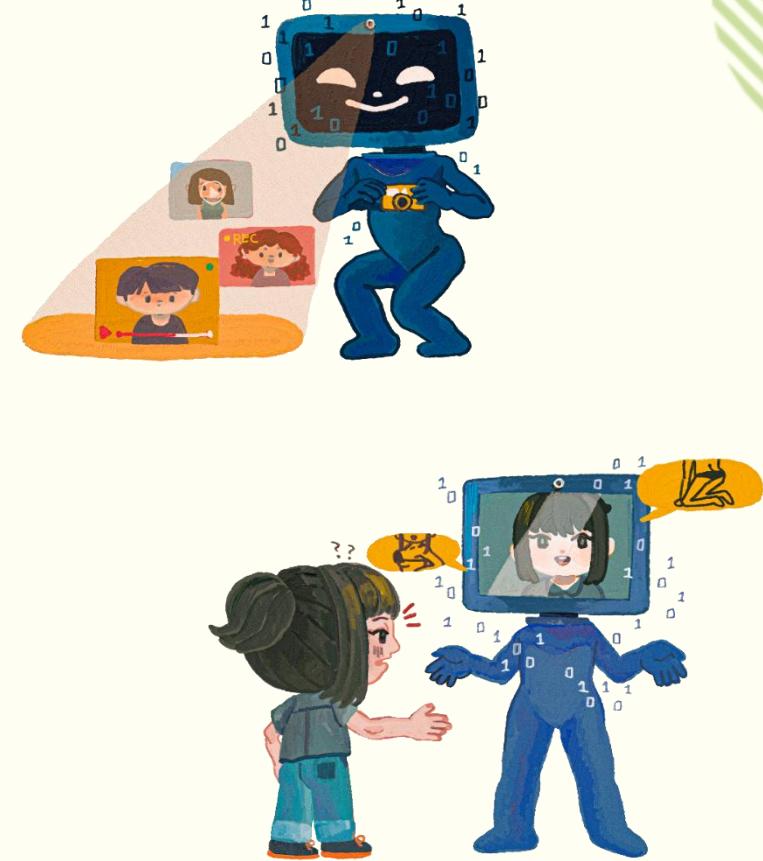
6、人肉搜索：透過網路搜索取得與散布未經他人同意揭露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私密資料。

7、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基於性別偏見，以強制性交或加害生命之事恐嚇他人，使他人心生畏懼者。

8、招募引誘：係指運用網路或數位方式遂行人口販運，如：佯稱提供工作機會，或使用盜用之圖片、內容製作虛假廣告，引誘他人賣淫；抑或從事人口販運者，利用網路聊天室等。



9、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非法侵入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以觀覽、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個人資料等如：侵入網路攝影機取得他人影像資料等。



10、偽造或冒用身分：偽造或冒用身分以取得他人個人資料、侮辱或接觸他人、損害他人名譽或信用、遂行恐嚇或威脅，或據以製作身分證件供詐欺之用等。

衛生福利部公布 我國首次數位 / 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報告

- 我國18-74歲民眾遭受數位 / 網路性別暴力的1年盛行率為47.4%，終生盛行率為59.4%；如扣除訊息騷擾，則1年盛行率為26.7%、終身盛行率為42.3%。
- 各類數位 / 網路性別暴力樣態終生盛行率：
「騷擾」48.5%、「羞辱與攻擊」26.0%、「跟蹤或肉搜」21.8%、控制或限制表意」11.7%、「影像性暴力」10.4%、「數位排除」8.2%、「身分侵犯冒用」5.6%、「捏造不實訊息」3.7%、「騷擾威脅親友」3.1%、「線下性暴力」2.5%、「招募引誘」0.7%。
- 數位 / 網路性別暴力被害人受害的數位環境：即時通訊軟體 / 社群媒體70.4%、交友軟體25.2%、電玩遊戲10.8%、影音平台10.2%、成人 / 論壇網站9%。

<https://www.mohw.gov.tw/cp-16-79334-1.html>

成年與未成年

被害人的性影像被取得後引發數位性暴力



取得性影像：
合法、非法

網路性勒索

未經同意散佈/販賣營利

網路跟蹤

網路騷擾

偽造或冒用身分

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

人肉搜索

人口販運

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

2025年IWIN年會發表

林煜軒、李宛臻、常善媚，2025。

調查對象 ● 10-18歲 ● 國小高年級至高中三年級 (N=14,493)

研究目的 ● 兒少網路行為的趨勢 ● 評估相關心理健康 ● 分析網路素養及保護因子關聯

問卷編制) ● 網路使用行為與身心反應 ● 網路霸凌/傳統霸凌 ● 性相關訊息 (如私密照外流) ● 網路素養與保護因子

研究發現

主要發現

1. 各種形式的性相關訊息（sexting）有逐年增加的趨勢
2. 網路被霸凌、傳統被霸凌顯著增加
3. 網路行為對心理健康的影響有更複雜的關聯性，例如性相關訊息與自我傷害風險中的性別差異

林煜軒、李宛臻、常善媚，2025。
2025年IWIN年會發表



婦女救援基金會
Taipei Women's Rescue Foundation

私密照提供

4.15%

(423/10198)

傳送個人性相關
訊息

133人

未經他人同意
傳送他人性
相關訊息

20人

未經他人同意
傳送他人性相
關訊息 : 2.28%
(233人)

傳送個人性相關

訊息: 3.46%

(353人)

9人

受到壓力傳
送性相關訊息

48人

受到壓力

傳送性相關

訊息 : 2.44%
(249人)

2024年

林煜軒、李宛臻、常善媚，2025。
2025年IWIN年會發表

私密照提供

4.87%

(706/14493)

傳送個人性相關
訊息

218人

未經他人同意
傳送他人性
相關訊息

37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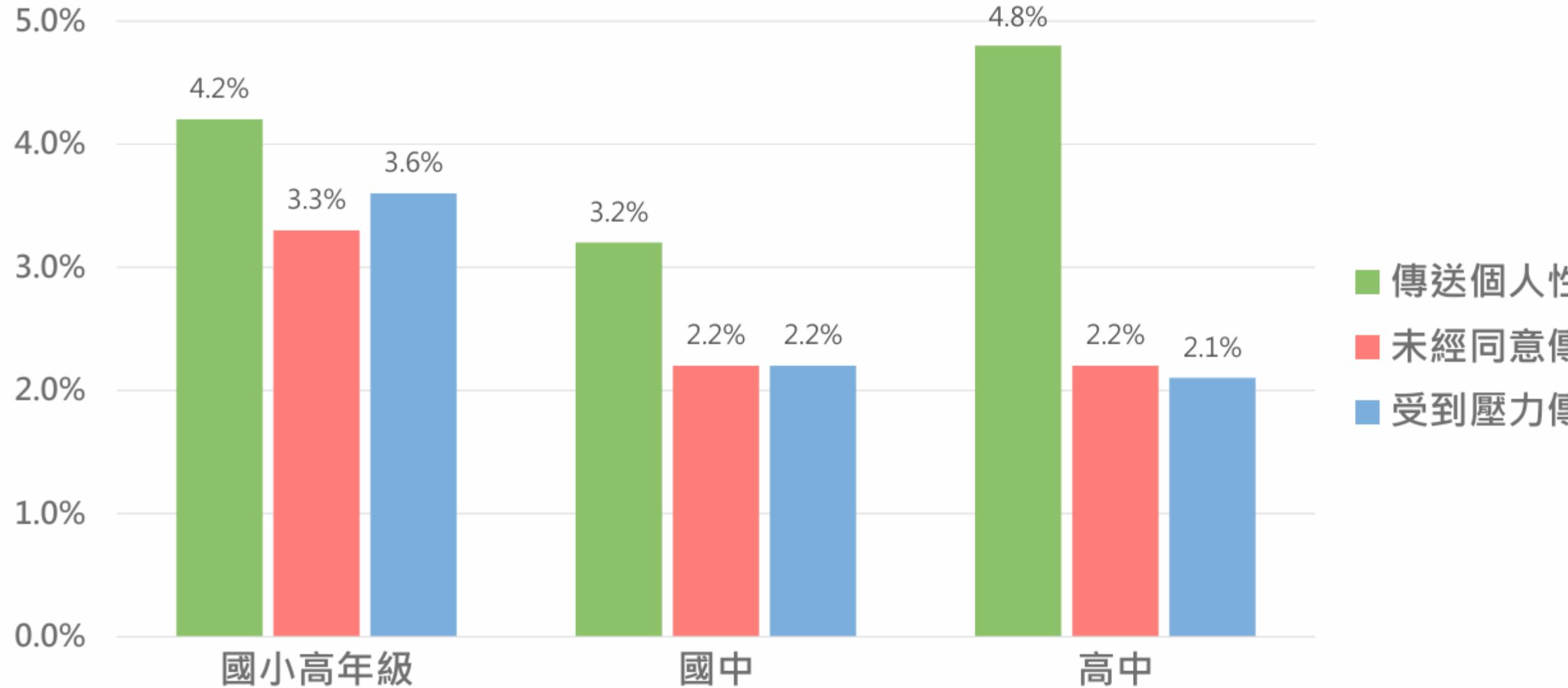
未經他人同意
傳送他人性相
關訊息 : 2.8%
(402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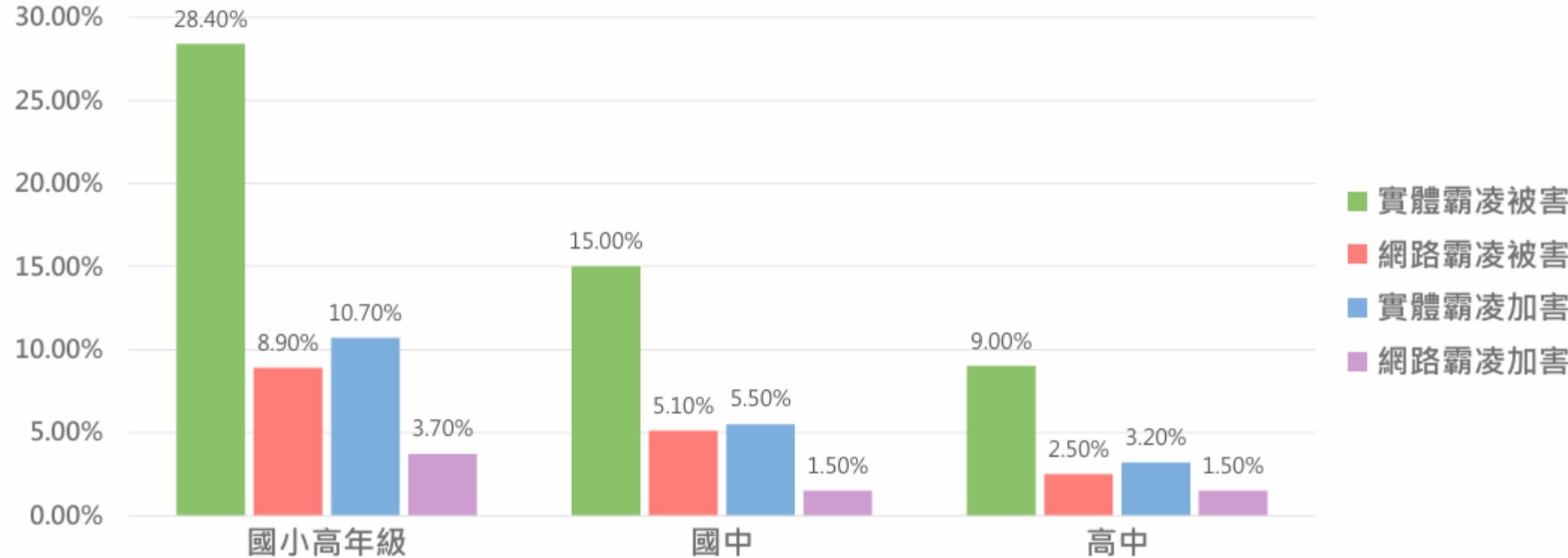
受
送
6

2025年

2025年不同年齡・傳送性相關訊息比例

林煜軒、李宛臻、常善媚，2025
2025年IWIN年會發表





霸凌情形：

國小高年級 > 國中 > 高中

實體霸凌被害 > 網路霸凌被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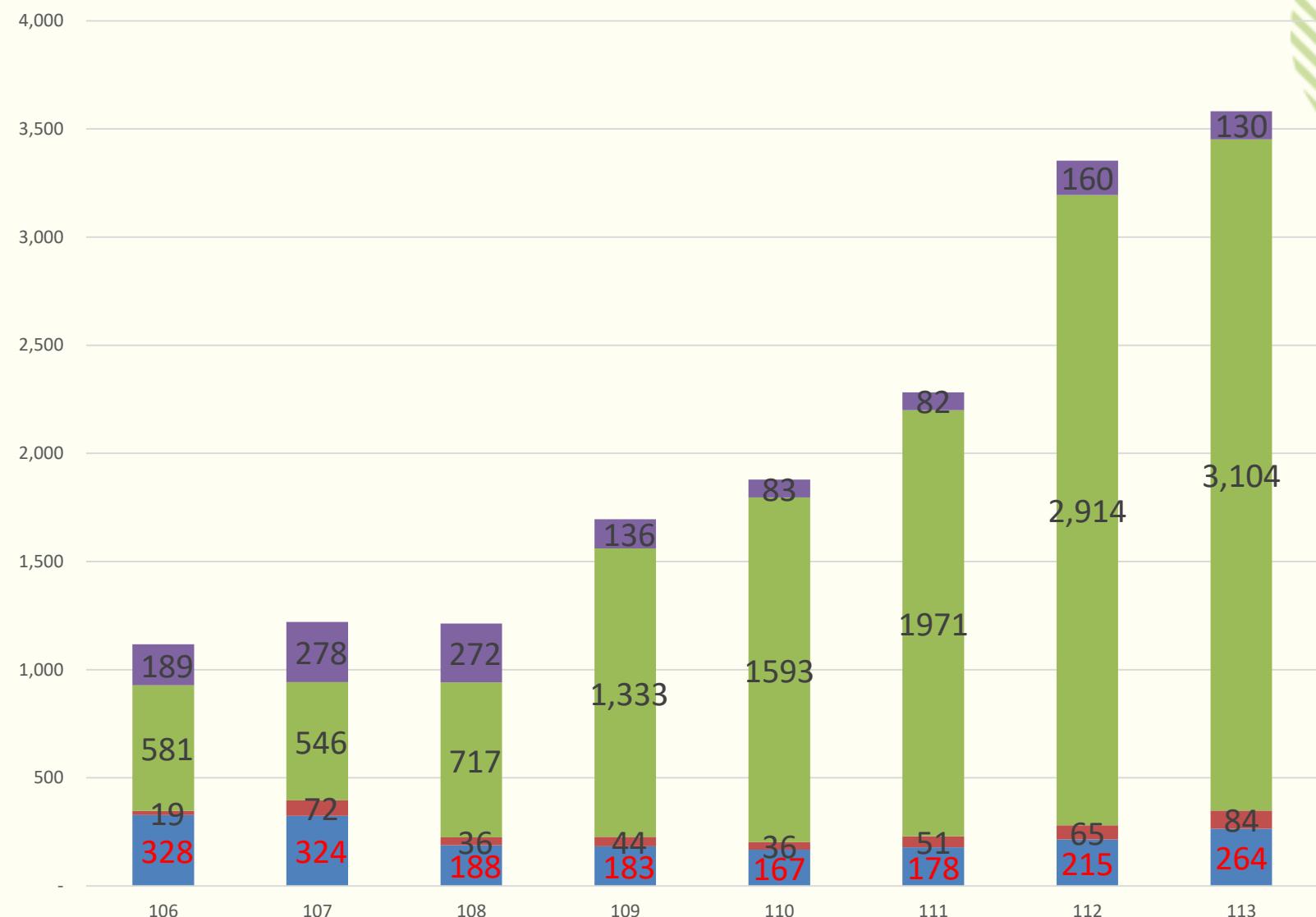


婦女救援基金會
Taipei Women's Rescue Foundation

林煜軒、李宛臻、常善媚，2025。
2025年IWIN年會發表



106-112 年兒少性 剝削通報 案件類型



■ 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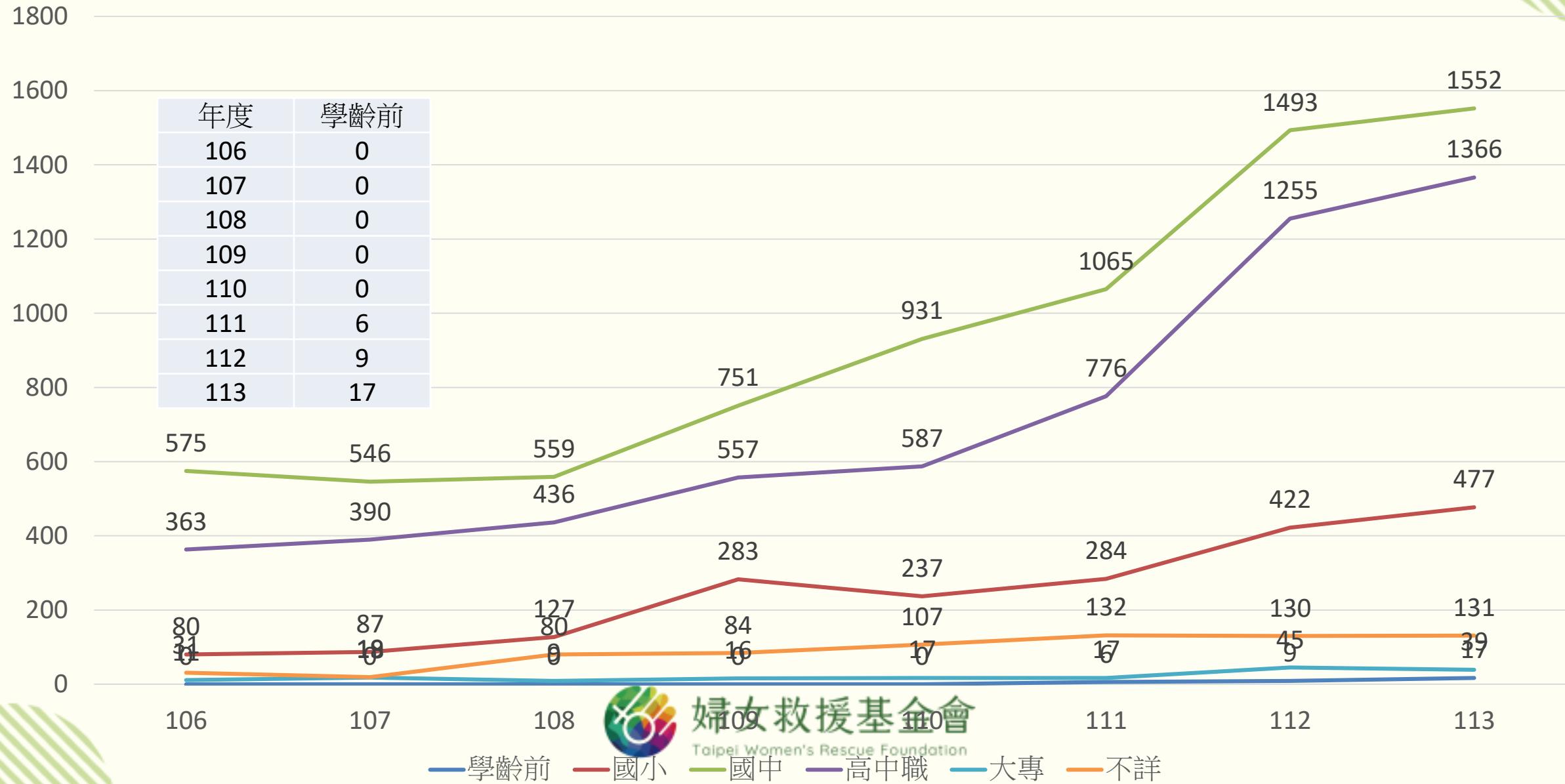
■ 拍攝、製造、散布、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性影像、與性相關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行為之物品

■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



■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衛福部兒少性剥削通報被害人106-113年就學狀況



兒少性剥削性影像案件樣態與趨勢

- ◆ 年齡
 - ◆ 被害人年齡降低
 - ◆ 行為人年齡降低
- ◆ 性別
 - ◆ 男性增加
 - ◆ 女性容易被控制時間較久
 - ◆ 多元性別
- ◆ 身分
 - ◆ 被害人
 - ◆ 行為人
 - ◆ 兩者兼有
- ◆ 兩造關係
 - ◆ 真實情侶/網路情侶
 - ◆ 同儕/朋友關係
 - ◆ 遊戲
 - ◆ 應徵
 - ◆ 網友
 - ◆ 長輩關係
 - ◆ 陌生人
 - ◆ 其他
- ◆ 被威脅類型
 - ◆ 男性以錢較多
 - ◆ 女性以提供性行為、性影像較多



婦女救援基金會
Taipei Women's Rescue Foundation

◆類型

■ 親密關係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FfI-qUaOVs>

■ 交友、探索身體、情感需求

■ 找工作

■ 遊戲

■ 性暴力

■ 網紅/粉絲/求關注

■ 好玩/捉弄/報復

■ 偷拍

■ 性好奇/性需求-裸聊、網愛

■ 賺錢/交換昂貴物質

■ 受騙-我手上有你的性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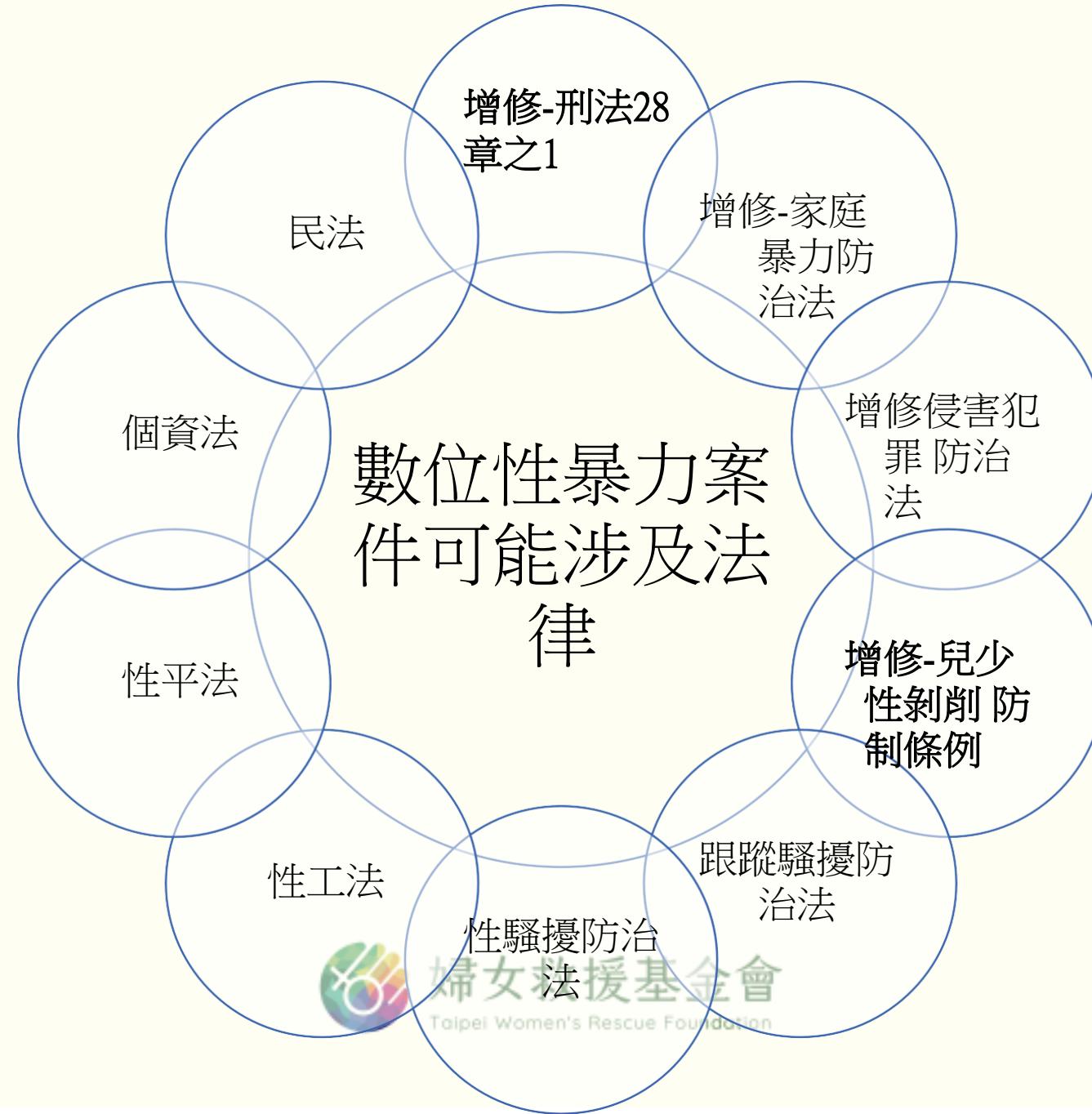
■ 其他

兒少性剝削性影像案件 樣態與趨勢



婦女救援基金會
Taipei Women's Rescue Foundation

數位性暴力 相關法律



刑法第10條-性影像(2023年2月通過)

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

一、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行為。

(第五項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

三、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四、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刑法第28章之一: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

第 319-1 條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677170>王牌學長 偷拍學弟裸片PO網

<https://news.ltn.com.tw/news/Taipei/breakingnews/4833086>政大性別友善廁所爆偷拍 24歲男校友被逮喊「只是想收藏」

第 319-2 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使其本人攝錄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19-3 條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19-4 條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前項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販賣前二項性影像

<https://www.storm.mg/article/5230050>

「A片換臉已成國家危機！」Deepfake性犯罪震動全韓，所有年齡與職業女性都受害

韓國事件會不會在台灣發生？



婦女救援基金會
Taipei Women's Rescue Foundation

兒少及少年性剥削防制條例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剥削，指下列行為之一者：

-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拍攝、製造、重製、持有、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販賣或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

<https://www.twrf.org.tw/info/title/1576> 《兒童及少年性剥削防制條例》113年修法懶人包



婦女救援基金會
Taipei Women's Rescue Foundation

兒童及少年性剥削防制條例修法重點

立法院於113年7月12日三讀通過《兒童及少年性剥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婦援會帶大家快速看過有哪些修法重點。

- 一、增訂兒少性剥削樣態
- 二、明訂「性影像處理中心」辦理事項、
可用科技技術網路主動巡查
- 三、高中以下每學年應辦理兩小時教育宣導
- 四、成立專責單位、建立被害人性影像數位鑑識資料庫
- 五、賦予「即時限制接取」的法源
- 六、提高支付對價而持有、觀覽性影像的罰責
- 七、加害人輔導教育、社區監控機制



(修正條文第2條)

增加兒少性剝削行為態樣及罪刑，
增訂「無故重製」、「持有」、「支付對價
持有或觀覽」兒少性影像罪。

將來，不管是從網路下載(無故重製)或是
購買(支付對價)未成年性影像，將會被嚴厲
處以罰則。

增訂 兒少性剝削樣態



(修正條文第3條)

修法明訂性影像處理中心有以下目的：

- ◆ 受理性影像申訴、諮詢或查察
- ◆ 通知網路業者限制瀏覽或移除兒少性影像
- ◆ 其他性影像防治相關業務

另外，法律賦予中央主管機關得用科技技術
網路主動巡查兒少性影像的權力。

未來政府機關會**主動出擊**，巡查網路上的不
法犯罪。

明訂「性影像處理中心」
辦理事項
賦予科技技術網路
主動巡查的權力



第36條



- 1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2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3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4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5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 6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7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案例

<https://tw.nextapple.com/local/20241113/5F28283EE3C980B0A774A67E26049F32>

住家藏針孔偷拍同居人16歲女兒 高雄變態國小校長重判9年

高雄某國小張姓校長在住家浴室等處裝針孔，偷拍同居女友的16歲女兒長達1年多，直到同居女友的妹妹也搬來住處，才發現天花板通風扇內裝有針孔，立即報警處理。警方到張男任職的學校辦公室搜索，發現電腦主機藏有大量偷拍影片，偵結後提公訴。不料張男起訴續押期間，新任校長還在辦公室插座內發現隨身碟，也滿滿都是張男偷拍的畫面，立即將證物交給檢方。

檢方偵辦後，張姓校長坦承犯行，檢察官認為他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罪事證明確，在6月偵結將他提起公訴。張姓校長起訴後仍遭續押，離譜的是，繼任張姓校長的新任校長在整理辦公室時，竟然在插座內發現隨身碟，經報警查扣鑑定後，發現隨身碟內都是張姓校長偷拍的畫面，警方也將相關物證交給檢方。

偵訊時女友證稱，她曾趁張姓校長睡覺時看他手機，發現裡面有女兒在廁所裸身跳舞的影片，質問張姓校長後，他卻說「我又不是什麼變態」，只是在防她帶別的男人回家，意思是沒在拍她女兒。張姓校長也在審理時辯稱，他只是要看女友有沒有帶其他男人回家，並沒有要偷窺。

不過法官認為，女友一切經濟仰賴張姓校長，張又有國小校長的身分權勢，兩人地位顯然不平等，女友也無法制止張男或聲張這件事；而張男大費周章的刪除沒有人在浴室的影像，再將有女友女兒的性影像存放隨身碟內收藏，顯然不只是為了監看女友，認張姓校長犯行事證明確，且未獲被害人原諒，依犯14個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罪、1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1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合併處9年徒刑。可上訴。

第38條

- 1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2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3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 4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5 查獲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39條

- 1 無正當理由支付對價而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2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3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 4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5 查獲之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兒少可能成為兒少性剝削被害人或被告

1. 兒少自拍裸照上網
2. 兒少自拍裸照或底褲上網販賣
3. 兒少自拍裸照受誘騙或被迫上網販賣、援交

實務上，兒少可能從行為人變成被害人，同時兼具被告、被害人身分。



保護令、保護命令

家庭暴力防治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少年事件處理法

有關性影像的保護令、保護命令款項

十三、禁止相對人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十四、命相對人交付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予被害人；必要時，並得命其刪除之。

十五、命相對人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其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網路業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8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2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第四章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前項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被害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審理中向法院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第一項之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技術可行下，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比對、移除或下架被害人之性影像。



婦女救援基金會
Taipei Women's Rescue Foundation

數位性暴力 循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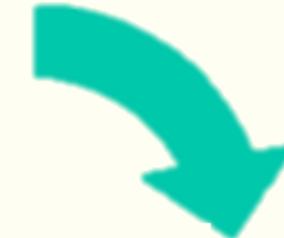
下載 / 分享 / 轉傳



性私密 影像

境內境外／線上線下 個人群組散布

1. 被誘騙、偷拍／錄影、強暴威脅、合意取得。
 2. 網友、他人第三者取得



被威脅恐嚇，包含性勒索、財務、名譽、人身安全



被害人面對 數位性暴力循環 產生習得無助感



婦女救援基金會

Taipei Woman's Rescue Foundation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gtiK_33ekw

數位性暴力形成探討： 結構性問題非個人問題

父權體制
的性別歧視

色情文化

散布者

加害人

權控關係
/ 位置

交換理論
/ 性剝削

被害人

賒賠邏輯

性別偏見
如：
厭女文化

網路
酸民

被害人影響與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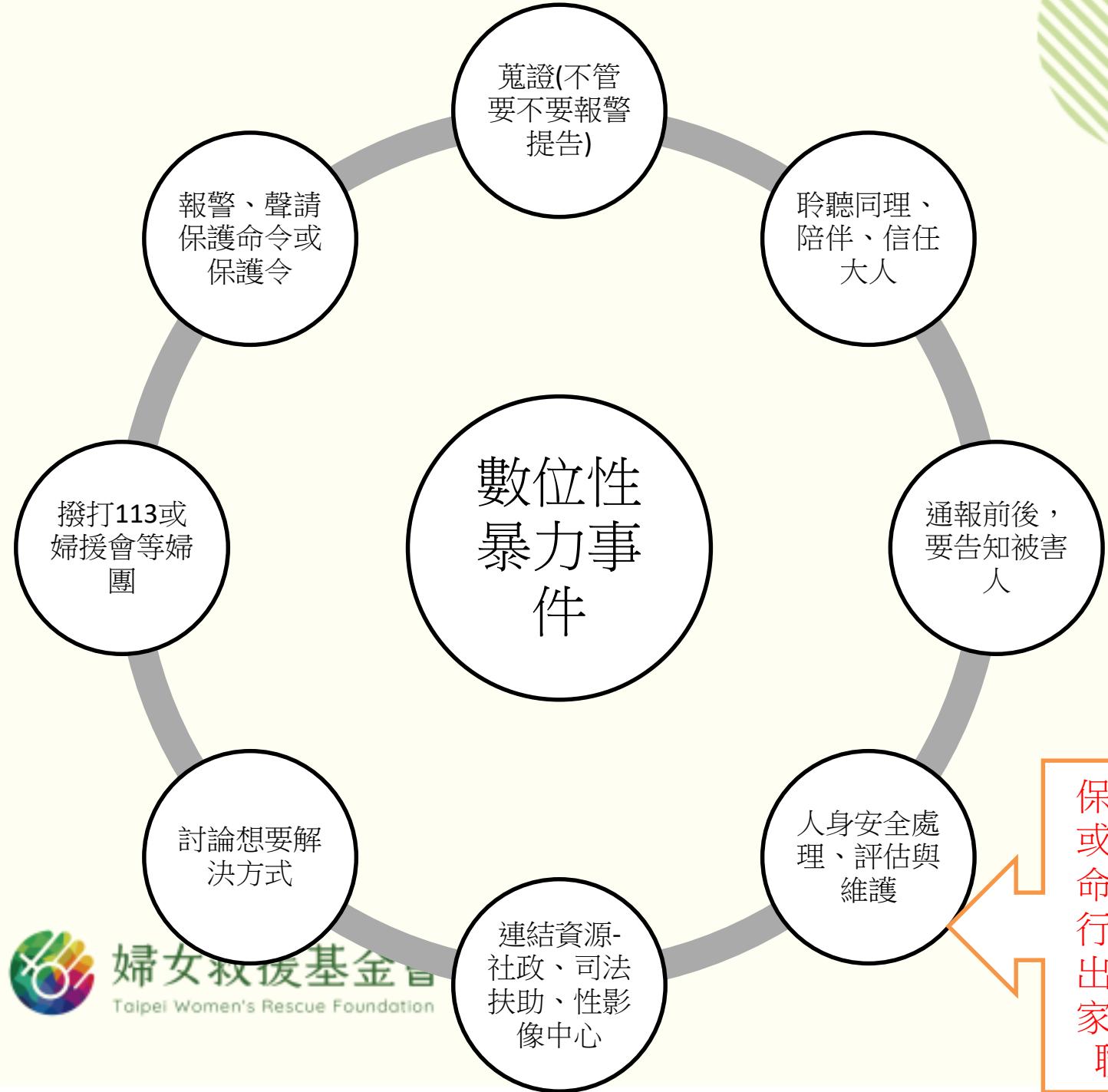
數位性暴力事件發生時

<https://siarc.mohw.gov.tw/>

性影像處理中心

<https://www.twrf-ogbv.org.tw/>

數位性暴力匿名求助網站



保護令
或保護命令執行、派出所或
家防官聯繫

跟騷法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的運用

跟蹤騷擾防制法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依跟蹤騷擾防制之需要，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制業務，並應全力配合。其權責如下：

四、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

跟蹤騷擾防制法:跟騷行為、對象、方式

第3條第1項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第3條第2項

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跟蹤騷擾行為種類

監視觀察



尾隨接近



寄送物品



冒用個資



不當追求



妨害名譽



通訊騷擾



歧視貶抑



內政部警政署關心您

02

廣告

51

-
- 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 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遇到跟騷行為，請報警！

案件處理程序 ▼

跟蹤騷擾
行為發生

針對特定人
反覆或持續實施
+
違反意願使心生畏怖
與性或與性別有關

警察獲報後同時進行

110
SOS



犯罪調查

最高5年以下有期徒刑

書面告誡

保護被害人
對加害人即時約制

保護令狀

再為騷擾

法院核發



內政部警政署關心您

數位性暴力與跟蹤案件處理建議

1. 確認人身安全、遵守保密，與學生建立信任、支持關係
2. 通報時，先跟學生說明通報原因、處理方式及影響。
3. 與家長溝通說明時，請留意是否造成學生嚴重身心傷害。
4. 如有性平調查或會議，請陪伴學生，並留意過程中有無造成學生二度傷害的言語、行為。
5. 向家長、學生說明調查流程。
6. 跟騷行為人校外人士，可聲請保護令，可以聲請遠離令，禁止對方進入學校。
7. 留意學校老師、同學公審、霸凌行為，並教導學生因應方式。
8. 協助學生蒐證。

數位性暴力預防

- **教育**

數位身體界線/數位身體隱私權教育

<https://youtu.be/f9coMYQqU6E>

法治教育-犯罪的結果

情感教育、性教育

因應網路性誘拐、情緒勒索的因應方式、求助方式

- **網路使用安全**

交友APP、個資與交友權限設定等隱私、網路犯罪的辨識、網路使用的禮貌

- **友善路人甲**

遇到有數位性暴力時，發揮友善路人甲協助或阻止事件發生、嚴重性



婦女救援基金會
Taipei Women's Rescue Foundation

數位身體界線

「數位身體界線」就是每個人可以容許他人觀看或拍攝自己身體的部位和範圍。

身體的紅綠燈區：

綠燈區：手、腳、肩等等，一般人可以碰觸，當別人碰觸時，不會覺得尷尬或不舒服的感覺。

黃燈區：腰部、頭、臉頰、耳朵、鼻子等等，只有親近的人可以碰觸。

紅燈區：胸部、生殖器官、臀部、大腿、嘴巴等等，只有自己和非常親密的對象可以碰觸

數位身體隱私權

「數位身體隱私權」就是每個人有權決定在數位/網路中運用自己身體隱私/性影像的方式，任何他人不可未經本人同意，利用科技使用其身體隱私/性影像。因為這是一種侵犯人權的行為，也會觸犯我國法律。

**每個大人都要以身作則拍照時或上傳相片時都要徵求照片當時人同意、減少分享孩子的過多影像。

謝謝聆聽



圖 / 鄭 恩
文 / 蕭逸清 ·
婦女救援基金會

【數位性別暴力】當陌生網友來按門鈴，你該怎麼辦？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3-0JsXjWz0>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t3aYnc7QSh4&feature=youtu.be>

【國中篇】原子挑戰你敢不敢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VjyRoZ308I>

我不要這樣的喜歡